

证券代码：832637

证券简称：华源磁业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923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凌云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 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同意股数 67,923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7,923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情请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7,923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23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审议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23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07,542,270.62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87,701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23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熊坤、吉汉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3、其他备查文件

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